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學生健康檢查結果 就醫矯治率提升獎勵實施辦法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學校衛生法第 10、11 條。
- 二、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。
- 三、本校學生獎懲標準實施要點。
- 四、本校學生健康檢查相關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落實學生健康檢查異常結果追蹤。
- 二、輔導學生接受適當複查、矯治及後續追蹤。
- 三、提升學生健康檢查異常項目之追蹤及矯治完成率。
- 四、鼓勵學生重視自身健康並主動接受適當醫療照護。

參、實施對象

全校學生。

肆、實施方法

- 一、健康檢查發現異常者，由健康中心發給矯治通知單，學生依通知內容接受合格醫療單位複查或診治。
- 二、學生原則上應於通知後一個月內完成首次複查或就醫，後續依醫療專業建議接受矯治及追蹤。

伍、獎勵條件

符合下列條件者：

- 一、健康檢查結果有異常。
 - 二、於規定期限內完成複查或就醫。
 - 三、提供醫療單位相關證明或完成健康中心要求之回覆程序。
- 後續治療或追蹤依醫療專業建議辦理，不以「疾病完全治癒」作為獎勵條件。

陸、獎勵方式

健康中心於學期末彙整符合條件之學生名單及相關佐證資料，依本校學生獎懲相關規定，建議核予嘉獎一次。

柒、個人資料保護

學生健康檢查及矯治相關資料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及保存，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落實保密措施。

捌、施行

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：

護理師梁滄月
115.10.-2

衛生組

教師兼黃擴樺
衛生組長

生輔組：

教師兼黃馨萍
生輔組長

學務主任：

教師兼鄭富文
學務主任

校長：

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校長謝文淵(印)